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

地址：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37-878457

傳真：037-870581

電子郵件：chinghan010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義鄉清字第114000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2809_20250307133958.pdf)

主旨：檢送本所催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1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三義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清潔隊



114/03/10



1140006675